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创青春”首都大学生 创业大赛的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和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效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发现、培育和选树创新创业人才，2018 年“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大赛将于近期启动。现将大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名称

2018 年“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大赛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教委、北京市科委、北京市科协、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青联、北京市学联

承办单位：华北电力大学

三、大赛内容和对象

（一）大赛下设三项主体赛事：2018 年“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

其中，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 3 年的高校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 3 个月以上，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公益创业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以上 3 项主体赛事需通过组织校级预赛或评审后进行选拔报送。有关具体安排将另行通过书面通知、官方网站等形式和渠道进行公布。

（二）在符合大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的前提下，2018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设立 MBA、网络信息经济等专项竞赛，组织执行机构另设，奖项单独设立（以上 2 项专项竞赛由全国赛赛事组织方直接面向各高校开展，北京不再组织竞赛）。

其中，MBA 专项赛：（1）组织形式：由赛事承办方会同部分高校发起，组织和邀请设有 MBA 专业的各高校参加。（2）参赛对象：就读于 MBA 专业的在校学生。（3）参赛形式：通过申报创业项目计划书（是否已投入创业及创业领域不限，申报不区分具体组别）参加该项赛事。（4）参赛名额：每所高校只能组成 1 支团队参赛。（5）赛事组织开展时间：2018 年 3 月启动，7 月进行决赛。

网络信息经济专项赛：（1）组织形式：由赛事承办方直接面向国内各高校开展。（2）参赛对象：高校在校学生。（3）参赛形式：通过提交基于网络信息经济领域的创业项目计划书（是否已投入创业不限，鼓励申报已运营的项目）参赛。（4）参赛名额：每所高校

最多可申报 3 项。(5) 赛事组织开展时间：2018 年 3 月启动，7 月进行决赛。

四、推进步骤

1. 组织申报阶段（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4 月 23 日：各高校竞赛组织协调机构负责本校作品的征集、汇总、初评、推荐及资格审查等工作；4 月 23 日至 4 月 28 日：各高校将本校申报项目汇总表（加盖校团委和校主管领导或校主管部门签章）及各项目作品申报书（一式五份）整理分类，连同授权书和推荐意见一起报送至竞赛办公室（华北电力大学）。同时通知本校申报者登陆首都“创青春”网页（bj.chuangqingchun.net），按要求进行作品申报，不再上交纸质版作品文本及相关书面材料（具体上报要求另行通知）。

2. 网络评审阶段（2018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3 日）

竞赛组织委员会组织专家学者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网上评审，评选出本届竞赛银、铜奖并公布入围金奖答辩的作品名单，本届竞赛金奖将通过金奖答辩产生。

3. 金奖答辩阶段（暂定 2018 年 5 月 19、20 日）

入围金奖答辩的参赛团队继续完善作品。竞赛组织委员会将组织金奖答辩，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书面评审和答辩两个环节，评选出金奖作品，未通过金奖答辩的作品获银奖。

4. 总结表彰阶段（2018 年 6 月）

依据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开展各级总结表彰工作。做好 2018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作品申报、组团参赛等相关工作。

五、实施细则

（一）创业计划竞赛

1. 参赛范围及形式

（1）凡在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参赛。

（2）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

（3）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2. 项目申报

（1）实行分类、分组申报。参赛项目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 7 个组别。

（2）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章程》（见团中央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 3 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

已创业与未创业（具体标准详见大赛章程）两类项目的比例不作限制，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计算总分时，将视已创业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总分基础上给予 1%至 5%的加分。

（3）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项目计划书、项目展示介绍视频等。

此外，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对于申报已创业类项目的，申报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对于涉及《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相关内容的项目，申报时需提供所规定材料。

（4）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及其他材料须通过电子版方式在首都大赛官方网站及全国大赛官方网站分别进行申报。

项目展示介绍视频：须制作为 flv 格式，时长不超过 2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通过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

（5）参赛作者需自行打印并填写《授权书》和《推荐意见》（附件 6），并由高校汇总后于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竞赛办公室。

（二）创业实践挑战赛

1. 参赛范围及形式

(1)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 3 年（时间截至 2018 年 7 月 1 日）的高校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 3 个月以上。其中，毕业未满 3 年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证明，仅可代表最终学历颁发高校参赛。

(2)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

(3)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2. 项目申报

(1) 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2)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运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参赛团队第一负责人必须为申报项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人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3）、项目运营报告、项目展示介绍视频、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等。

此外，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

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对于涉及《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相关内容的项目，申报时需提供所规定材料。

(4) 项目申报表、项目运营报告、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须通过电子版方式在首都大赛官方网站及全国大赛官方网站分别进行申报。

项目展示介绍视频：须制作为 flv 格式，时长不超过 2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通过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

(5) 参赛作者需自行打印并填写《授权书》和《推荐意见》(附件 6)，并由高校汇总后于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竞赛办公室。

(三) 公益创业赛

1. 参赛范围及形式

(1) 凡在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参赛。

(2)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

(3)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2. 项目申报

(1) 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2) 申报项目可以为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或实践，

应满足以下条件：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

（3）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4）、项目计划书、项目展示介绍视频等。

此外，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对于涉及《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相关内容的项目，申报时需提供所规定材料。

（4）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及其他材料须通过电子版方式在首都大赛官方网站及全国大赛官方网站分别进行申报。

项目展示介绍视频：须制作为 flv 格式，时长不超过 2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通过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

（5）参赛作者需自行打印并填写《授权书》和《推荐意见》（附件 6），并由高校汇总后于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竞赛办公室。

团市委大学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E 座
623 室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大学中专工作部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人：张一郎 孙士伦

联系电话：010-63087275

传 真：010-63087279

电子邮箱：daxuebu-kc@163.com

华北电力大学—“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大赛竞赛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华北电力大学

邮政编码：102206

主 任：王集令 华北电力大学团委书记

联系人：任威宇 华北电力大学团委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010-61773062、61773059

附件：1. 2018 年“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名额
分配表

2. 2018 年“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
申报表

3. 2018 年“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实践挑战赛参赛项目
申报表

4. 2018 年“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公益创业赛参赛项目申

报表

5. 2018 年“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大赛申报项目汇总表

6. 授权书、推荐意见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2018 年“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大赛参赛项目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	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	创业实践 挑战赛	公益创业赛
1	北京大学	7	5	3
2	清华大学	7	5	3
3	中国人民大学	7	5	3
4	北京师范大学	7	5	3
5	北京科技大学	7	5	3
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7	5	3
7	北京理工大学	7	5	3
8	北京交通大学	7	5	3
9	北京邮电大学	7	5	3
10	北京化工大学	7	5	3
11	中央民族大学	7	5	3
12	北京外国语大学	6	4	2
13	中国农业大学	7	5	3
14	北京林业大学	7	5	3

15	中国政法大学	6	4	2
16	北京体育大学	6	4	2
17	中央财经大学	6	4	2
18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7	5	3
19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6	4	2
20	国际关系学院	6	4	2
21	北京语言大学	6	4	2
22	外交学院	6	4	2
23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6	4	2
24	北京中医药大学	6	4	2
2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7	5	3
26	华北电力大学	7	5	3
2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7	5	3
28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6	4	2
29	北京印刷学院	6	4	2
30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6	4	2
31	中国传媒大学	6	4	2
32	中央音乐学院	6	4	2
33	中央戏剧学院	6	4	2
34	中央美术学院	6	4	2

35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6	4	2
36	北京工业大学	7	5	3
37	首都师范大学	6	4	2
38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6	4	2
39	北京工商大学	6	4	2
40	北方工业大学	6	4	2
41	北京服装学院	6	4	2
42	北京舞蹈学院	6	4	2
43	北京电影学院	6	4	2
44	中国音乐学院	6	4	2
45	中国戏曲学院	6	4	2
46	北京物资学院	6	4	2
47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6	4	2
48	首都医科大学	6	4	2
49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6	4	2
50	北京建筑大学	6	4	2
5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6	4	2
52	首都体育学院	6	4	2
53	北京农学院	6	4	2
54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6	4	2

55	北京联合大学	6	4	2
56	中华女子学院	6	4	2
57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6	4	2
58	北京警察学院	6	4	2
59	首钢工学院	6	4	2
60	北京城市学院	7	5	3
61	中国科学院大学	7	5	3
62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6	4	2
63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	4	2
64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6	4	2
65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6	4	2
66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6	4	2
67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6	4	2
68	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	6	4	2
69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6	4	2
70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	4	2
71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6	4	2
72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6	4	2
73	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	6	4	2
74	北京吉利学院	6	4	2

75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6	4	2
76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6	4	2
77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6	4	2
78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6	4	2
79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 技术学院	6	4	2
80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6	4	2
81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6	4	2
	总计	505	343	181

附件 2

2018 年“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参赛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已创业（）		未创业（）		
项目 所属 领域 分组	A. 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组 B. 生物医药组 C. 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组 D. 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 E. 材料组 F. 机械能源组 G. 文化创意组和服务咨询组				
参赛学校					
团队 主要 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级、专业	备注（负责人）
团队 联系 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指导教师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项目简介 (200 字以内)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评委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填写说明：1. 每个项目填写一份表格，此表可复制；
2. 如参赛团队需说明表中未涉及事宜，请在备注栏中写明（可另附页）；
3. 项目计划书等另附，单独装订。

附件 3

2018 年“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实践挑战赛 参赛项目申报表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200 字以内)					
参赛学校					
团队 主要 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级、专业	备注(负责人)
团队 联系 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指导教师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p>项目简介 (200 字以内)</p>	
<p>学校 意见</p>	<p>盖章： 年月日</p>
<p>省级评委会 意见</p>	<p>盖章： 年月日</p>
<p>备 注</p>	

- 填写说明：1. 每个项目填写一份表格，此表可复制；
2. 如参赛团队需说明表中未涉及事宜，请在备注栏中写明（可另附页）；
3. 项目运营报告、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等另附，单独装订。

附件 4

2018 年“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公益创业赛 参赛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200 字以内)					
公益性阐述 (100 字以内)					
创业性阐述 (100 字以内)					
实践性阐述 (100 字以内)					
参赛学校					
团队 主要 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级、专业	备注(负责人)

团队 联系 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指导教师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手机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省级评委会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备 注					

- 填写说明：1. 每个项目填写一份表格，此表可复制；
2. 如参赛团队需说明表中未涉及事宜，请在备注栏中写明（可另附页）；
3. 项目计划书等另附，单独装订。

附件 5

2018 年“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大赛申报项目汇总表

学校: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作品编码	学 校	比赛类别	作 品 名 称	第一作者	联系方式

附件 6

作品编号:

授权书

本人授权“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集结出版并在网上发布我的作品:

。

著作权所有人:

2018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字 (盖章):

2018 年 月 日